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光水,196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期内在第十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4 次,实际出席 4 次,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

本人任期内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期内，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结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对第 14 届董事会董事、高管的薪酬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任期内，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切实地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任期内，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审议了公司年度经营规划及目标，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表过以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

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对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进行决议表决。

五、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多个业务部门进行交流、讨论，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报告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与管理层沟通、交流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积极协助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持续推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2.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 履职期间未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

独立董事：张光水

2024年4月26日